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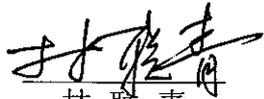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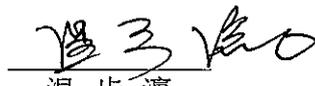
3、同意聘任郭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滨牧先生、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游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纪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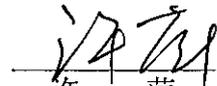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联青


温步瀛


许萍

2022年11月15日